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准专字[2019]2185号《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在鉴证过程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内控缺陷或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核心管理人员的纽带作用,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过程中公司发现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并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事项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重大,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并未有效识别上述会计差错的存在,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 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 务所在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 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 1、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 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 2、有针对性地组织内部控制培训,使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来培养公司的员工,提高员工素质,促进其主动参与内部控制的宣传和实施。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工作,并通过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 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为公司守法、公平、公正的内部环境提供重要保证,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特此说明。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